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语函〔2020〕9号

山西省关于变更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遗失补办办法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语委、高等学校，各普通话水平测试站：

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2003年5月21日教育部令第16号发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遗失，可向原发证单位申请补发。目前，我省普通话测试等级证书审核盖章业务由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厅行政审批窗口统一办理。为进一步深化教育厅行政审批改革，方便应试人补办证书，减轻群众负担，提高办事效率和为民服务水平，经研究，决定变更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补办办法。今后，各测试站不再承担补证业务，补证业务从山西政务服务平台直接受理，教育厅行政审批窗口汇总信息后由发证单位省语委授权省语测中心核实信息，补打新证后邮寄送达。具体内容如下：

一、补办范围

凡在山西省境内各普通话水平测试站参加测试，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http://www.cltt.org/>）可查询到成绩的考生，均可申请补办（人工测试，网上无法查询的普通话证书不能申请补办）。

二、补办办法

登录山西省政务服务网（<http://www.sxzwfw.gov.cn/>），注册个人相关信息,点击山西省教育厅业务办理,选择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补办,下载补办申请样表，按要求填写后提交申请人签字的补办申请表（PDF版）。

三、补办时限

申请人申请成功后5个工作日内按预留地址邮寄新证书，遇节假日时间顺延（办结时限以邮戳时间为准）。

四、其它事项

1. 证书补办不收费。

2. 如有特殊情况需到行政审批窗口补办的，按原补办程序办理。

3. 办公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50号，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A座一层山西省教育厅窗口。电话：0351-7731739

此办法自2020年7月1日开始实行。

附件：1.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补办申请表

2. 补办流程说明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补办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本人 免冠一寸照片
身份证号				
测试站名称				
测试时间		测试成绩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邮 编	
(粘贴 身份证正面 复印件)				
<p>本人因证书(<input type="checkbox"/>遗失/<input type="checkbox"/>损毁)申请补办《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并承诺以上提供信息真实，测试时无替考、作弊等违纪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_____</p>				
以下内容窗口工作人员填写：				
办件编号：_____			承 办 人：_____、_____	
接收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办结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备注：

1.申请条件：在山西省境内各普通话水平测试站参加测试，测试成绩达到三级甲等及以上，无替考、作弊行为，证书遗失或损毁，“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http://www.cltt.org/)可查询到成绩的考生,均可申请补办(人工测试,网上无法查询的普通话证书不能申请补办)。

2.办理流程：第一步：申请人可登录山西省政务服务网注册个人相关信息,点击山西省教育厅业务办理,选择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补办,下载补办申请样表，按要求填写后提交申请人签字的补办申请表(PDF版)即可。

咨询电话：0351-7731739，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下午：13:30-17:00。

第二步：窗口工作人员审核申请材料，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清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标准。

第三步：自提交申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申请业务、调取测试档案、核实申请人信息、打印新证书并邮寄给申请人等工作。

补办流程说明

1. 受理申请补办业务（政务中心服务平台）
2. 调取测试档案（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信息，通过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管理系统调取申请人测试电子档案）
3. 核实申请人信息（核实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管理系统电子档案与申请人所提供信息是否一致）
4. 打印新证书（核实无误，通过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新证书）
5. 邮寄给申请人（按预留地址邮寄）